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億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賢偉即京饌蒙古餐館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妍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年度訴字第3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判決，上訴人收受判決後具狀請求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到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6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並未繳納，此亦有本院民事

01 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
02 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附卷足
03 參，揆諸上開見解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9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11 書記官 張詠昕